



臺南市民宿 一次用旅店用品管制及因應缺工 線上說明會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2年12月05日

簡報大綱

- 中央因應旅宿業缺工協助專案
-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
- 消費者保護重要規定
- 臭蟲防治
- 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中央因應旅宿缺工協助專案

中央因應旅宿缺工協助專案

□ 交通部觀光署

- 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補助方案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專案擴大就業方案
- 缺工工作先僱後訓
- 缺工工作參訓獎勵

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補助方案 (1/3)

◆ 補助金額

- 每人每月5,000元，最長12個月（即6萬元）

◆ 補助期間

- 員工到職期間：112/04/01-113/03/31
- 補助申請期間：112/10/01-114/05/31

◆ 限制規定

- 職缺限制：清潔人員、房務人員
- 任職限制：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以上
- 薪資限制：每月薪資31,000元以上
- 人數限制：每家旅宿業以核定房間數1/8為限，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補助申請系統

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補助方案 (2/3)

應備文件	觀光旅館	旅館	民宿
申請書	V	V	V
營業執照/登記證 影本	V	V	V
商業登記/稅籍登記 影本	X	X	V
勞保/就保/勞保職災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到職前1個月、到職當月、申請期間各月	V	V	V
員工清冊	V	V	V
薪資證明 薪資單/員工簽收領據/銀行轉帳提撥單	V	V	V
勞動契約	V	V	V
切結書	V	V	V
領據	V	V	V
存摺封面 影本	V	V	V

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補助方案 (3/3)

◆ 重要規定節錄

➤ 實施期間不得減薪

- 領取補助金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不得未經員工同意逕自實施減薪

➤ 免納所得稅

- 屬「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補助項目，免納所得稅

➤ 薪資證明文件

- 可為薪資單（正本）、或員工薪收領據（影本）、或銀行轉帳提撥單（影本）

➤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到職或轉正前1個月
- 到職或轉正職當月
- 領取補助金期間各月

➤ 職業工會無法申請

- 職業工會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爰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無法申請補助

專案擴大就業方案

◆ 補助對象（勞工）：

- 一般對象：連續失業30日以上之一般失業勞工（僅能全時工作）
- 特定對象：連續失業14日以上之高齡者及特定對象（可為部分工時）

◆ 補助金額（最高補助12個月）：

- 一般對象：每人每月6,000元，楠西/南化/左鎮/龍崎加發3,000元
- 特定對象全時：每人每月10,000元，上列四區加發3,000元
- 特定對象部分工時：每人每月5,000元，上列四區加發1,500元

◆ 媒合期間：112/05/01-113/06/30

◆ 雇主應先向旅館公會提交名單，由交通部彙整轉報勞動部

- 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06-2232607
- 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06-6324090

缺工工作先僱後訓

◆ 補助對象（雇主）：

- 提報職缺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專案缺工工作」專區

◆ 補助金額：

- 每人每月最高12,000元，最高補助3個月
- 訓練地點於楠西/南化/左鎮/龍崎，每人最高15,000元，最高補助3個月



缺工工作參訓獎勵

◆ 補助對象（勞工）：

- 參加勞動力發展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專案缺工工作相關職前訓練專班之結訓學員

◆ 補助金額：

- 每人5,000元（單次）
- 訓練地點於楠西/南化/左鎮/龍崎，每人加發3,000元（單次）



諮詢窗口

◆ 交通部觀光署

➤ 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補助方案

- 申請網站：<https://hotelsubsidy.tad.gov.tw/>
-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02-27170467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專案擴大就業方案

-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分機1341、1342、1343
- 臺南就業中心 06-2371218分機324
- 永康就業中心 06-2038560分機305
- 新營就業中心 06-6328700分機142
- 台灣就業通客服 0800-777-888

➤ 缺工工作先僱後訓、缺工工作參訓獎勵

-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分機1418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法令依據

◆ 全國公告

- 主管機關：環境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法規名稱：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對象及實施方式

◆ 地方自治條例

-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法規名稱：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種別：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21081126號

主旨：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一次用旅宿用品，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產品，其包裝、容器或產品本體以塑膠或含塑膠成分材質製成，一般用於個人盥洗、保養及衛生用途，客觀上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消費之下列用品：

(一) 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

(二) 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

(一) 旅宿業：指發展觀光條例所稱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二) 其他住宿業：指前款以外從事住宿服務之行業。

三、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容量小於一百八十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但於其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公告事項三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五、本公告生效前，限制使用對象得採行下列措施，引導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

(一) 提供價差或經濟誘因措施。

(二) 於官方網站、訂房平台或營業場所等明顯處公布本公告事項三規定之作法及前款價差或經濟誘因資訊。

署長張子敬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名詞定義 (1/2)

◆ 管制措施之定義

**不得
免費提供**

- ✓ 可以提供
- ✓ 可以包裹房價中

**不得
自由取用**

- ✓ 可以提供
- ✓ 付費或旅客索取

不得提供

- ✓ 免費或付費都不能提供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名詞定義 (2/2)

◆ 限制用品之定義

四小瓶

(小於180ml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洗髮乳	沐浴乳
潤髮乳	乳液

六小品

(個人衛生用品)

梳子	刮鬍刀
牙刷	刮鬍泡
牙膏	浴帽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適用對象

◆ 適用對象

旅館業
觀光旅館業
民宿

其他住宿業
露營場、特定對象住宿設施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措施期程

◆ 實施期程

114年1月1日起

- ◆ 不得提供四小瓶
- ◆ 六小品不得自由取用

環境部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對象及實施方式

115年1月1日起

- 不得免費提供六小品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規範差異比較

項目	環境部 一次用旅宿用品 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 管理自治條例
適用對象	◆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 ◆ 民宿 ◆ 其他住宿業	➤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 ➤ 民宿
四小瓶	◆ 114年1月1日起，不得提供	➤ 比照中央規定 ➤ 114年1月1日起，不得提供
六小品	◆ 114年1月1日起，不得自由取用	➤ 115年1月1日起，不得免費提供
罰則	◆ 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處1,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消費者保護重要規定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定金收取及退還

收取定金

- ◆ 定金不可超過約定房價30%
- ◆ 3日以上連續假日，定金可提高至約定房價50%
- ◆ 以旅客通知日及預定住宿日之時程，按比例退還定金
- ◆ 當日通知或未通知取消者，得不退還定金

預收全額房價

- ◆ 全額房價不可超過本局核定房價
- ◆ 可依比例退還，或保留1年供日後消費折抵

未依規定有罰則！

-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1條規定，最高可處5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重要規定 (106.01.24 公告修正)

方案 1 向旅客預收定金

- ✧ 「定金」金額不得超過約定房價總金額 30%
- ✧ 但預定住宿日為 3 日以上之連續假日，定金得提高至約定房價總金額 50%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4 日者，得請求退還 **100%定金**（即全額退還定金）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0 日至 13 日者，得請求退還 **70%定金**（即可扣 30%定金）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7 日至 9 日者，得請求退還 **50%定金**（即可扣 50%定金）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4 日至 6 日者，得請求退還 **40%定金**（即可扣 60%定金）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2 日至 3 日者，得請求退還 **30%定金**（即可扣 70%定金）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 日者，得請求退還 **20%定金**（即可扣 80%定金）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當日或未通知解約者，業者得不退還定金（即可扣全額定金）

方案 2 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預收全額房價）

- ✧ 「約定房價總金額」不得超過觀旅局核定之房價
- ✧ 業者可採「依比例退還預收房價」（方案 2A）或「已付金額保留一年內供日後消費折抵」（方案 2B）

方案 2A 依比例退還預收房價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3 日者，業者應退還 **100%預收房價**（即全額退還預收房價）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 日至 2 日者，業者應退還 **50%預收房價**（即退還 50%預收房價）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當日或未通知解約（取消訂房）者，業者得不退還預收房價

方案 2B 已付金額保留一年內供日後消費折抵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於預定住宿日之前，得於一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供日後消費折抵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當日或未通知解約者，業者得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

※違反以上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1 條規定，最重可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06-2993388、06-2997788、06-6322099 或市話直撥 1950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06-6350192、06-2986295

方案 1 向旅客預收定金

- ✧ 「定金」金額不得超過約定房價總金額 30%
- ✧ 但預定住宿日為 3 日以上之連續假日，定金得提高至約定房價總金額 50%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4 日者，得請求退還 **100%定金**（即全額退還定金）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0 日至 13 日者，得請求退還 **70%定金**（即可扣 30%定金）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7 日至 9 日者，得請求退還 **50%定金**（即可扣 50%定金）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4 日至 6 日者，得請求退還 **40%定金**（即可扣 60%定金）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2 日至 3 日者，得請求退還 **30%定金**（即可扣 70%定金）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 日者，得請求退還 **20%定金**（即可扣 80%定金）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當日或未通知解約者，業者得不退還定金（即可扣全額定金）

重點

- 收取定金金額
- 依日期比例退款

方案 2 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預收全額房價）

- ✧ 「約定房價總金額」不得超過觀旅局核定之房價
- ✧ 業者可採「依比例退還預收房價」（方案 2A）或「已付金額保留一年內供日後消費折抵」（方案 2B）

方案 2A 依比例退還預收房價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3 日者，業者應退還 **100%預收房價**（即全額退還預收房價）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 日至 2 日者，業者應退還 **50%預收房價**（即退還 50%預收房價）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當日或未通知解約（取消訂房）者，業者得不退還預收房價

方案 2B 已付金額保留一年內供日後消費折抵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於預定住宿日之前，得於一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供日後消費折抵
- ✓ 旅客通知解約（取消訂房）日為預定住宿當日或未通知解約者，業者得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

常見消費爭議型態

◆ 超收房價

實際收費超過本局核定房價

◆ 取消訂房，未依規定退款

已收定金但未依規定退款

□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認定

□ 對於「小孩」之收費

小孩？兒童？幼兒？嬰兒？少年？

□ 延期入住的再延期或取消

保留1年快到期無法入住又再取消？延期至旺季？

□ 附加費用

加床加人費用？寵物清潔費？室內吸菸清潔費？

□ 退款手續費

跨行交易手續費？信用卡海外交易手續費？

發行禮券注意事項

◆ 禮券範疇

- 包括：住宿券、餐券、三溫暖券、泡湯券、健身房券等
- 不包括：無償取得的抵用券、折價券、贈品券等
- 可採紙券、晶片卡或其他電子型式

◆ 重要規定

-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 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請謹慎評估再發行

- 自行發行銷售 vs. 委託發行銷售
- 常態銷售 vs. 期間限定銷售

未依規定有罰責！

-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最高可處5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大保障原則

事先載明

事先說明

完整告知

保留紀錄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臭蟲防治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臭蟲防治 (1/4)



床蝨?臭蟲?忠誠龜?



1 外觀呈橢圓型，幼蟲大小約 2.5MM，而成蟲約 4.5MM，大約是一粒蘋果籽的大小。



2 傷口外觀:蚊子大包，咬幾處；跳蚤有洞，火山口；床蝨一排，或成堆；塵蟎過敏，沒傷口。

UMAID

臭蟲防治 (2/4)

什麼是臭蟲?如何防治?

? 什麼是臭蟲(Bedbug)?

- 臭蟲又稱**床蟲(Bedbug)**，雖無證據會傳播疾病，但被臭蟲叮咬奇癢無比；現今國人國際旅遊頻繁，一不小心跟著衣服、行李、生活用品就有可能將臭蟲帶回家。
- **臭蟲嗜血**，喜歡叮咬溫血動物叮咬可能產生紅腫，嚴重者可能導致全身性過敏反應。
- 臭蟲的生命週期一般可存活一年。雌性臭蟲可產卵200至400顆，常產卵於寢具之縫隙；日間都在縫隙間潛藏，**主要在夜間活動**。
- 臭蟲若蟲剛孵化出來時呈半透明，顏色較淺，吸血後轉為褐色。



(臭蟲蟲卵)



(臭蟲成蟲)



臭蟲的生長環境

- 可檢查床罩、床單、枕頭、毯、床墊、床架下、壁紙接縫處、床沿等處，看看是否發有臭蟲或臭蟲排遺(血液斑)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臭蟲防治 (3/4)



小心！臭蟲跟著您回家

如發現有臭蟲蹤跡可以下列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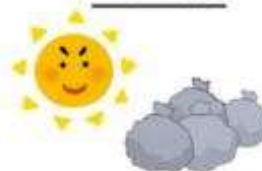


國外旅行回來時，立即清洗衣服
和檢查行李，避免攜帶臭蟲回家

相關資料可上「[環境用藥
安全使用宣導網](#)」查詢



曝曬



熱蒸



勤捉



清洗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關心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廣告

臭蟲防治 (4/4)



如何防治臭蟲

- **檢查**：從國外旅行回來後，立即清洗衣服及檢查行李，避免攜帶臭蟲回家。
- **環境管理**：減少雜物堆積、減少牆壁隙縫，若有破損應填補、二手傢俱搬回家前，檢查有沒有臭蟲的蹤跡
- **物理防治**：
 - 涼蓆或箱子裝入塑膠袋中綁緊曝曬，溫度超過65°C可防治臭蟲
 - 以吸塵器勤捉臭蟲
 - 發現臭蟲可使用熱蒸汽熨斗進行蒸氣防治
 - 將疑有臭蟲衣服集中裝入塑膠袋中綁緊拿到洗衣間倒入洗衣機進行清洗
- **化學防治**：
 - 選用經環境部核准登記之環境用藥，依標示正確使用進行臭蟲防治
- 情形嚴重時可洽合格的病媒防治除蟲業者處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網際網路應揭露事項

登記證
編號

營業人
名稱

營業人
統一編號

◆ 文字敘明

- 官網、粉絲專頁、訂房平台請加註「臺南市民宿第001號」

◆ 上傳照片

- 或可上傳清晰明顯照片替代

◆ 財政部國稅局「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財政部國稅局
懶人包



2024 台灣燈會
Taiwan Lantern Festival

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
TAIWAN LANTERN FESTIVAL IN TAINAN

龍耀臺南
GLORIOUS TAINAN



臺南400系列活動暨近期重要活動

- ◆ 112/12/23-113/02/18 龍崎光節空山祭
- ◆ 112/12/31-113/01/01 民宿協會-2024 敲鐘祈福 展望臺南400
- ◆ 113/01/07 臺南國際馬拉松
- ◆ 113/01/21 保生盃全國馬拉松
- ◆ 113/01/21-02/14 各級學校寒假
- ◆ 113/01/27-03/03 月津港燈節
- ◆ 113/02/03-03/10 臺灣燈會在臺南
- ◆ 113/02/04 府城英雄馬拉松
- ◆ 113/02/04-03/09 府城普濟燈會
- ◆ 113/02/14 西拉雅情人馬拉松
- ◆ 113/02/24-03/10 臺灣國際蘭展(TIOC)、世界蘭花會議(WOC)
- ◆ 113/03/02-05/05 臺南國際音樂節
- ◆ 113/03/03 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
- ◆ 113/03/09-03/10 寶可夢城市冒險 Pokeman GO City Safari
- ◆ 113/03/10 麻豆柚花追香路跑、後壁春風馬拉松、臺南燈會親子路跑
- ◆ 113/03/31 大亞旺萊馬拉松
- ◆ 113/04/14 下營柚花追香路跑
- ◆ 113/05/26 將軍漁港馬拉松
- ◆ 113/08/23-09/01 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
- ◆ 113/09/01-12/31 觀光美食博覽會
- ◆ 113/10/05-10/13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
- ◆ 113/10/20 臺南馬拉松挑戰賽
- ◆ 113/10/26-11/10 臺灣設計展
- ◆ 113/10/26-11/30 臺南藝術節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